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即将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授权的事项

公司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此次向新增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是基于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形成的，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交易谈判时已经考虑了该存续担保，因此此次关联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志刚

强晓阳

曾港军

2023 年 7 月 14 日